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尤夫股份”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就部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现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2020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称，你公司收购的智航新能源未完成 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业绩，周发章应向公司支付 10.098 亿元业绩补偿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发章和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签署《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上海垚阔代周发章向你公司支付 4.5 亿元业绩补偿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款 2.79 亿元。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说明：

1、2019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向上海垚阔借款不超过 5 亿元的议案。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备查文件，你公司在 12 月 19 日已收到上海垚阔转让的部分款项。

（1）请逐笔披露公司收到上海垚阔支付款项的具体日期和金额，说明你公司在协议书签订之前收到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款项是否实际为公司向上海垚阔的借款而后转为业绩补偿款。

回复：

公司收到上海垚阔支付款项的具体日期和金额如下：

付款人	收款人	日期	金额（万元）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000
			2000
			2000
			2000
			1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00
			2500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上海垚阔借款事项。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7 日期间，公司与上海垚阔之间未签署《借款协议》。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垚阔出具的《通知函》，上海垚阔表示：上海垚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周发章签订了《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垚阔已向公司共计支付款项 305,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279,407,385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周发章对公司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剩余 25,592,615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及《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中所形成的对公司的应付利息。

（3）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向上海垚阔问询其于 12 月 19 日转让款项的原因和性质，上海垚阔回复：尤夫股份就业绩承诺补偿款事项对周发章提起仲裁后，周发章提出并与上海垚阔商谈转让尤夫股份或有债务对应的债权的转让事项，周发章要求上海垚阔先支付 10,000 万元诚意金，鉴于当时双方尚未就上述交易达成最终协议，为兼顾交易安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海垚阔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尤夫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账户转入 10,000 万元。

综上，公司收到的上海垚阔的款项并非公司向上海垚阔的借款而后转为业绩补偿款。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周发章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质押协议”），周发章将对上海垚阔的 4.5 亿元债权质押给你公司。请说明你公司 12 月 19 日和 12 月 31 日已收到业绩补偿款 2.79 亿元，却在 12 月 31 日签订 4.5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周发章出具的《通知函》，获知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函》后，为保证周发章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日，公司与周发章先生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约定周发章将其持有的对上海垚阔的 50,000 万元债权中的 45,000 万元质押给公司，作为周发章对公司负有的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中的 45,000 万元债务履行的担保。

在公司与周发章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时，公司尚不明确上海垚阔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31 日向公司合计转账 3.05 亿元的原因及性质。

其后，公司收到上海垚阔的《通知函》，公司方知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垚阔已经向公司转账的 3.05 亿元中，279,407,385 元为上海垚阔代周发章向公司支付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根据《协议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上海垚阔代周发章向公司支付 279,407,385 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后，周发章对上海垚阔的债权减少 279,407,385 元，其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约定实际质押给公司的其对上海垚阔的债权金额为 170,592,615 元。

（3）请结合问题（1）和（2）的回复内容，说明你公司和周发章、上海垚阔是否存在倒签协议的情况，签订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协议书及质押协议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周发章系公司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51%股权、49%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之一、业绩承诺方，因智航新能源未完成 2017 年、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收购时公司与周发章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周发章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100,980 万元。但是，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周发章一直未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多次督促周发章向公司支付并于 2019 年 11 月提起仲裁。

另外，2017 年 12 月，周发章分别向颜静刚、何剑提供借款 29,950 万元、40,000 万元，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署了相关文件，但公司并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债务属于公司的或有债务。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等主体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海垚阔承诺将受让上述或有债务对应的债权后豁免公司或其他受影响方的或有债务。此前，2018 年 9 月 11 日，苏州正悦与周发章签署《协议书》（合同编号：DB-ZFZ01），周发章将其持有的对颜静刚的 29,950 万元债权转让给苏州正悦，2018 年 9 月 26 日，苏州正悦与上海垚阔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苏州正悦将其从周发章处受让的 29,950 万元债权转让给了上海垚阔，截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上海垚阔已经根据上述协议向周发章支付 19,950 万元，尚有 10,000 万元未支付。

公司对周发章提起仲裁后，周发章开始与上海垚阔就转让其对颜静刚、何剑的债权开展商谈。上海垚阔系对公司进行纾困的纾困基金。鉴于周发章尚有大额业绩承诺补偿款未向公司支付，上海垚阔希望在受让周发章对颜静刚、何剑的债权的同时，尽可能保障公司的利益。2019 年 12 月，上海垚阔开始与周发章进行谈判，周发章要求上海垚阔先支付 10,000 万元的诚意金，鉴于当时双方尚未就上述交易达成最终协议，为兼顾交易安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海垚阔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公司